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原名：元大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 二、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三、期貨信託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五、期貨信託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伍億個單位，最低伍仟萬個單位
- 八、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22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26頁買回開始日、第5頁短線交易及第29頁損益兩平點估計等事項。
 - (三)本基金得以從事匯率避險，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投資人仍應注意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有關匯兌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5年07月28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期貨信託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宗聖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期貨信託事業分公司

名稱：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F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名稱：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4F 之 2
電話：(07)338-4588
傳真：(07)338-436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 樓、6 樓、10 樓、12 樓、13 樓
網址：www.dbtp.com.tw
電話：(02)2192-4666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 樓、6 樓、10 樓、12 樓、13 樓
網址：www.dbtp.com.tw
電話：(02)2192-4666

三、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

無

四、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處理)

五、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六、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期貨信託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八、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可查閱及洽購本基金信託契約。

九、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期貨信託基金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風險因素之內容。

本基金應再揭露之事項：

一、本基金外匯避險成本及其與淨值之關係

本基金得以從事匯率避險，以降低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目前主要外匯避險工具為須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契約(DF)，所反映外匯避險成本之高低，需視美元與新台幣之間利率差異而定，若未來美國利率遠高於台灣時，避險成本將會增加。相關避險操作之損益將反映在基金淨值當中，投資人仍應注意因為率變動對基金淨值產生之影響。

二、本基金資產之主要運用方式

(一)投資標的及操作原理

- 1.期貨保證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欲複製指數之報酬率，即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照指數各商品權重，配置相對應的期貨合約市值。
- 2.貨幣市場工具：在期貨保證金之外的剩餘資金，規劃上主要會做現金管理，此部分資金投資標的將以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為主要考量。
- 3.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了期貨及現金管理這兩個主要產品架構，本基金之ETF部位，將以(1)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單位市值又適中的商品ETF即可解決此一問題；另外，(2)因應特殊狀況期貨商品無法投資時，亦可能選擇報酬率接近的單一商品ETF銜接，以使基金與指數間追蹤偏離度不致擴大。

(二)本基金目前資產主要運用方式如下：

- 1.期貨保證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市值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40%~50%，其中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市值小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保證金原則上以美元為主)；
- 2.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60%。
- 3.前述(1)(2)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在考量央行避險政策指示、外匯避險成本、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實際申贖狀況下，遵循法規及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商品ETF市值+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	0~10%	0~10%
期貨保證金+商品ETF+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	30%~70%	40%~5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70%	50%~60%

三、揭露本基金保證金帳戶以外之基金資產運用方式及其對該基金被動式管理績效之影響，並說明如何管理保證金帳戶以外資金運用之風險。

(一)期貨保證金

用於指數成分商品期貨合約投資使用，此部分之操作目的在於讓基金淨值追蹤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對於基金淨值或基金與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影響相對下述(二)(三)為大。

(二)貨幣市場工具

保證金之外的剩餘資金，在規劃上主要會做現金管理，操作目的在於提升基金績效。此部分資金投資標的將以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為主要考量。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由於期貨每口合約市值通常較大，因此追蹤相同指數或高度相關之商品之ETF可以更精確的調整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合約市值接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0%，減少基金Exposure誤差所造成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另若有成分商品期貨因突發狀況無法投資，可尋求該商品期貨或具高度相關商品之ETF做為替代，以避免造成追蹤偏離度。

本基金在保證金帳戶之外之資產，將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活存、定存、短期票券與債券附買回，期望在兼具安全性、獲利性及變現性的考量下，進行投資並追求資本利得，其主要將會面臨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分述如下：

(一)市場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依照指數成分買進市值約當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商品期貨、商品ETF或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若指數之標的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下跌，本基金亦將有損失之情況。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之市場風險在於當商品市場下跌時，導致基金產生之損失。另外由於期貨使用保證金交易，亦可能產生追蹤差異擴大，其原因為：1.期貨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2.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尋求替代標的所造成。3.若依該標的權重所算出需投資的期貨口數與實際上投資期貨口數之些微差異所造成。4.申贖的影響。5.額外費用的影響。6.其他原因：諸如特殊的交易制度所造成。為避免超額損失及追蹤偏離度擴大，故將其市值控制在合於法令與本公司投資產品中心準則之規定範圍內。

(二)信用風險：活存、定存、短期票券與債券附買回之信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交易標的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由於交易對手若發生信用事件，將會造成基金之發生潛在之交易對手履約信用風險，因此本公司將嚴格控管可交易往來對象與其可往來之交易金額，其最低可存放或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評等以上。而附買回交易(RP)之信用風險，最低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運用，期貨信託公司在減少追蹤偏離度的前提下，仍須就交易成本進行考量，並遵循相關法規的限制(目前規定此項資金運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四、揭露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及對本基金淨值之影響。

受益人最主要應負擔之費用包含經理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1.23%、基金保管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22%、指數授權費每年約當0.05%及外匯避險等項目，本公司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扣除前述費用後計算之。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8
參、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肆、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9
伍、 風險因素	22
陸、 收益分配	25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壹拾、 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34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8
壹、 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 期貨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38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陸、 基金之資產	39
柒、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玖、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壹拾、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壹拾壹、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6
壹拾貳、 收益分配	46
壹拾參、 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壹拾肆、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壹拾伍、 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47
壹拾陸、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壹拾柒、 信託契約之終止	48
壹拾捌、 基金之清算	48
壹拾玖、 受益人名簿	49
貳拾、 受益人會議	49
貳拾壹、 通知及公告	50

貳拾貳、信託契約之修訂.....	51
【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52
壹、事業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3
參、關係人揭露.....	60
肆、營運情形.....	61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7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7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8
【特別記載事項】	69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9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0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76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6
【附錄一】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一)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二)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

1.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2.除第1目外之有價證券：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主體之有價證券，主要包含美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日本、澳洲、新加坡、香港、盧森堡及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簡述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 1.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 2.依照投資目標，本基金初步投資比例及資產配置規劃如下：
 - (1)期貨保證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市值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50%，其中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市值小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保證金原則上以美元為主)；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以縮小基金淨值或基金與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
 - (2)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50%~60%；而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 (3)前述(1)(2)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央行避險政策指示、外匯避險成本、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商品 ETF 市值+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	0~10%	0~10%
期貨保證金+商品 ETF+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	30%~70%	40%~5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70%	50%~60%

- 3.本基金以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組合，其總契約價值或市值合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 4.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投資組合時，或(2)預期不同到期日之同一成分商品合

約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可能達到較佳收益時，期貨信託公司得以將投資組合之部分比例選擇此類投資標的進行投資，以追求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5.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低於法令規定之下限。
 - 6.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7.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四十五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於期貨信託公司公告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營業日起，至因本基金清算、解散不再追蹤標的指數止，承作於以追蹤標的指數為目的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其總契約價值或市值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8.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中涵蓋指數成分商品權重計算，達 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9.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 (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 (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七)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前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辦理。其交易對象並應為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九)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一、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銷售及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二、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零點捌(0.8%)，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四、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五、買回費用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如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四)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它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六、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經理費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參(1.2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已包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服務費用，其費用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八、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US\$15,000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小年費於基金成立時給付，之後每年度給付乙次。

指數提供者得變更指數授權費，並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通知後次年附約續約日起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時，得於附約屆滿前三十日通知於屆滿日終止附約，即不展延契約。

二十、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

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1/10 day5
7/11 day6	7/12 day7 買回日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於 100/7/11 之淨值為 20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三)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 2.如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期貨信託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有關洗錢作業中除充分瞭解客戶身份外，客戶第一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請客戶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基金之原因或目的外，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

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期貨信託公司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拒絕受理其申購

1.期貨信託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2.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3.強迫或意圖強迫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4.意圖說服期貨信託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5.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6.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

7.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9.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疑為不法情事，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事項，如因有相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二、營業日

(一)指中華民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12 月 20 日(含)前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日，並於每季檢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情形，如有應調整本基金營業日之情事者，則於 3 月、6 月及 9 月份 20 日(含)前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

(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貳、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98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55099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職責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肆、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一、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及實際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為投資目標，將以商品期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主要投資組合。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之實際操作方式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投資組合時，或(2)預期不同到期日之同一成分商品合約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可能達到較佳收益時，期貨信託公司得以將投資組合之部分比例選擇此類投資標的進行投資，以追求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三)本基金從事交易之預計最大槓桿倍數之敘述

本基金以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組合，其總契約價值或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份資料，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成分商品之依據，並製作成「基

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提送部門內部審閱，並經相關部會主管核可。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應依據已核准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作成「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開具的「投資決定書」，執行每日之交易，其交易執行之記錄，送交部門主管覆核，並呈送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並陳述市場總體經濟、期貨市場的現況與未來，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依核決權限呈送至權責主管簽核。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曾士育

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專業經理 2012/07/06~迄今

經歷：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2009/04/01~2012/07/03

華南投顧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2008/04/22~2009/03/31

元富期貨自營處研究經理 2006/10/02~2007/03/14

資格：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

2.期貨信託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期貨信託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交易或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期貨信託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

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 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4. 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7. 不得投資於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8. 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

-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 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1) 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日本店頭市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 b.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c)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
 - a.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
 - (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 (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 (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
 - (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
 - (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三)前項第 1 款至第 31 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四)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二)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 1.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指派期貨信託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期貨信託公司行使表決權將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期貨信託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應由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作成評估分析表，經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應指派期貨信託公司內部人員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3.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4.期貨信託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期貨信託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委託該基金海外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相關處理原則及方式與國內股票相同。

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期貨信託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期貨信託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公司接獲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4)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子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期貨信託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B. 期貨信託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期貨信託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得以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者，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前述【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說明。

八、指數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一)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為 1991 年開始編製，與 CRB 商品指數(RJ-CRB, 1957 年)、道瓊 AIG 商品指數(DJ-AIGCI, 1998 年)是目前全球最知名的商品指數，且廣泛使用作為指數型與商品型基金之追蹤標的及市場標竿指數(Benchmark)。

商品指數與股價指數在編製的邏輯上大多相同，不同處有二。首先，目前全球所有商品指數，都使用期貨價格進行指數編製；僅 CRB 指數在 1973 年以前，因當時期貨市場發展未臻成熟而使用過現貨商品。使用期貨作為成分標的主要的優點為期貨容易投資、不需儲存、價格透明度高。

其次，由於商品不似股票，一般股價指數都用流通在外股數或發行股數決定配置比重，但商品並無此數據，為了客觀衡量各種商品的重要性，形成以生產量(Production)及以交易量(Liquidity)來決定配置比重的兩大主流。所謂生產量，係指該商品實際的生產數據，而交易量係指期貨市場的成交量。例如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即依據過去五年各商品生產量來決定每個商品的投資比重，而道瓊 AIG 商品指數則是利用生產量與交易量加權平均來決定，而最早純以交易量來決定配置比重的是德意志銀行流動性商品指數(DBLCI, 2003 年)。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是標準普爾高盛商品指數系列指數(S&P GSCI Indices Family)之一。所謂系列指數—目前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共涵蓋 24 個成分商品，可分為能源、金屬、農產品、牲畜四大類(Sector)，其中金屬又可分為工業用金屬及貴金屬兩個次分類(Subsector)，農產品則分為穀物類及軟性商品類兩個次分類。在商品市場，由於類別(Sector)、個別(Single)的商品市場在經濟上都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指數公司除了針對所有成分商品編製綜合指數外，也會編製各類別(Sector)、次分類(Subsector)、個別(Single)商品指數，如標準普爾高盛能源指數、貴金屬指數、輕原油指數等、銅指數、咖啡指數或活牛指數等；所有類別、次分類、個別商品指數合稱為標準普爾高盛商品指數系列指數。此外，導因於生產量數據，過去標準普爾商品指數投資於能源類的權重一向是全球商品指數中最高，2007 年油價飛漲時，所有能源類成分商品包括輕原油、布倫特原油、RBOB 汽油、熱燃油、製汽油、天然氣等期貨的權重加總就超過 7 成，因此為符合各國投資法規規定及投資者分散需求，標準普爾公司也編製了 Reduced Energy/Light Energy/Ultra Light Energy 系列指數，成分商品個數相同，目前一樣為 24 個成分商品，但 Reduced Energy 將得到的能源類生產量 x 1/2 決定配置比重，Light、Ultra Light 依序為 1/4、1/8。為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能源類商品但仍保留其重要性與代表性，本基金選擇 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 作為追蹤指數，須說明的是，即使已將生產量數據作減少處理，Reduced Energy 的能源類成分商品配置比重仍是所有分類中最高。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及其系列指數係經標準普爾公司合法授權使用。標準普爾公司設有商品指數委員會，專責標準普爾高盛商品指數系列指數成分商品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

2. 成分商品之篩選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的編製的主要步驟有三，首先該期貨合約要成為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的成分商品，必須符合標準普爾公司所訂定嚴格的篩選規則，

篩選規則主要為所有商品的交易量及該商品產值佔所有商品比重要達一定水位；接著，經過篩選合格的成分商品依其生產量再調整計算一次配置比重；最後，指數依照所有商品的權重加權計算每日的報酬率，經由當日的報酬率與前一天的指數值計算出今天的指數值。依照標準普爾公司所訂定的指數編製規則，成分商品篩選規則如下：

- (1)期貨合約的標的物必須為實體可供交割的現貨，以確保期貨與現貨間的高度連動性。
- (2)期貨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到期日、必須在到期日五個月前就可以開始交易、且該商品提供價差交易的下單形式以方便轉倉。
- (3)期貨合約以美元計價，且於 OECD 國家之交易所交易。
- (4)至少有一定時間以上的價格資料，一般為兩年。
- (5)成交量資料必須正確且取得。
- (6)期貨合約有足夠的交易時間。
- (7)必須要有足夠的成交量，新進的 S&P GSCI 成分商品年化的交易市值須達到 150 億美元，已屬成分商品者，年化市值必需維持 100 億美元以上。
- (8)新進的成分商品在所有商品產值比重必須達到 1.0%，已屬成分商品產值比重不得低於 0.1%。

標準普爾公司商品指數委員會會於每個月檢視所有成分商品及非成分商品上述各項數值，若達到異動的標準，則會進行調整，並且在指數變動生效前三個月進行公告。

3.指數權重計算

前述已提及成分商品的配置比重是依全球過去五年的生產量決定，配置比重就如同股價指數中各成分股的流通在外指數或發行股數，標準普爾公司將配置比重定義為 CPW(Contract Production Weight)，其代表的是過去五年平均年產量，由於統計資料來自於全球，單位可能不一且為配合相關期貨規格，CPW 必須將最原始的生產數據經過一連串的單位計算、整合，並轉換為該期貨合約規格的單位，例如 Comex 黃金期貨的單位為盎司，標準普爾所計算出 Comex 黃金期貨之 CPW 為 83,141,840，其單位即為盎司，83,141,840 盎司約為 2,513 噸，將 CPW 乘以某時點的期貨價格即為用該時點期貨價格計算之產值，而該商品當時產值佔所有成分商品產值的比例就是該成分商品佔指數權重。其實，商品指數這樣的編製邏輯完全跟股價指數一樣，CPW 類似成分股的流通在外股數或發行股數，CPW 乘以期貨價格得到產值就等同於成分股流通在外股數乘以股價得到市值，個股市值佔所有成分股的市值即為該股佔指數之權重。

4.指數值計算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在計算指數時也引用了股價指數基值的概念，以維持指數在成分商品調整前後的連續性。標準普爾將基值以 NC(Normalizing Constant)表達，此外，前述的產值以 TDW(Total Dollar Weight of the S&P GSCI)表示，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的指數值如下式：

$$S \& P \ GSCI_a = \frac{TDW_a}{NC}$$

所有標準普爾高盛商品指數系列指數之基期與基值皆為 1970 年 1 月 2 日的 100。指數開始編製後，只要成分商品或 CPW 有異動，就需要調整 NC，調整後的 NC 等於調整前 NC 乘以調整前後 TWD 變動比率，TWD 比率即調整後 TWD 除以調整前 TWD。

5. 本基金之成份商品比例

本基金主要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SGCI Reduced Energy Index)，因此將運用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配置予指數成分商品權重約當之市值。有關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成分商品及投資權重如下：

指數成分商品	期貨合約	期貨價格	指數權重	基金權重
能源			41.62%	41.22%
紐約輕原油	CLQ6	48.33	15.65%	15.82%
天然氣	NGQ6	2.924	2.59%	2.65%
無鉛汽油	XBQ6	1.5013	3.54%	3.43%
熱燃油	HOQ6	1.4887	3.28%	3.46%
布蘭特原油	COU6	49.71	12.88%	12.62%
製汽油	QSQ6	446.25	3.68%	3.24%
工業金屬			12.74%	12.63%
鉛	LLQ6	1787.75	0.95%	0.81%
鎳	LNQ6	9426	0.80%	1.03%
鋅	LXQ6	2104.5	1.46%	1.91%
銅	LPQ6	4847	5.18%	4.40%
鋁	LAQ6	1648	4.34%	4.48%
貴金屬			6.83%	7.01%
黃金	GCQ6	1320.6	6.05%	6.33%
白銀	SIU6	18.623	0.79%	0.68%
農產品			27.07%	27.67%
玉米	C U6	3.655	6.87%	6.98%
黃豆	S X6	11.5325	5.80%	6.28%
小麥	W U6	4.455	5.03%	4.87%
冬麥	KWU6	4.225	1.12%	1.15%
咖啡	KCU6	1.4565	1.51%	1.98%
糖	SBV6	0.2033	3.99%	4.13%
棉花	CTZ6	0.6417	2.00%	1.75%
可可	CCU6	2963	0.75%	0.54%
牲畜			11.74%	11.37%
瘦豬	LHQ6	0.83275	4.09%	4.23%
活牛	LCQ6	1.14825	5.93%	5.83%
肉牛	FCQ6	1.443	1.73%	1.31%

資料來源：S&P、元大投信整理。 資料日期：2016/06/30。

6. 期貨轉倉規則

由於期貨有到期日，要長期持有必須進行轉倉，因此指數編製除了 CPW 的計算，另一重點就是期貨的轉倉規則。一般而言，轉倉規則都具有持續性及一致性(Rule Base)，標準普爾公司每年都會訂定所有期貨合約的轉倉排程，每一個時點持有哪個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由此決定；此外，若當月需進行轉倉，考量避免交易過度集中以致影響市場價格，指數編製規則目前規定以當月第 5 至第 9 個營業日共 5 個營業

日為轉倉期間(Rolling Period)，每日依序轉倉 20%。

舉例來說，2008 年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商品期貨的轉倉排程表如下：

Trading Facility	Commodity (Contract)	Ticker	2007 CPW	2008 CPW	2008 ACRP (\$)	Units	2007 PDW ⁽¹⁾	2008 RPDW	2008 TDVT (USD bn)	2008 TVM	Designated Contract Expirations at Month Begin ⁽²⁾
CBT	Wheat (Chicago)	W	15,780.51	17,608.84	5,298	bu	3.14%	3.40%	501.2	98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KBT	Wheat (Kansas)	KW	5,505.581	4,038.438	5,399	bu	1.12%	0.79%	117.1	98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CBT	Corn	C	24,061.91	25,047.14	3,618	bu	3.27%	3.30%	1,058.0	213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CBT	Soybeans	S	6,365.684	6,727.534	7,511	bu	1.79%	1.84%	1,066.3	386	H H K K N N X X X X F F
ICE - US ³	Coffee "C"	KC	16,286.43	16,531.1	1,144	lbs	0.70%	0.69%	210.2	203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ICE - US	Sugar #11	SB	309,190.4	321,233.7	0,105	lbs	1.22%	1.23%	228.2	123	H H K K N N V V V H H H
ICE - US	Cocoa	CC	3,218.8	3,477.84	1746.583	MT	0.21%	0.22%	57.6	173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ICE - US	Cotton #2	CT	42,063.77	44,904.52	0,550	lbs	0.87%	0.90%	156.7	116	H H K K N N Z Z Z Z H
ICE - US	Lean Hogs	LH	59,656.22	60,793.40	0,689	lbs	1.54%	1.53%	197.6	86	G J J M M N Q V V Z Z G
CME	Cattle (Live)	LC	77,822.17	80,690.59	0,931	lbs	2.72%	2.74%	320.1	78	G J J M M Q Q V V Z Z G
CME	Cattle (Feeder)	FC	15,302.12	13,826.24	1,075	lbs	0.62%	0.54%	63.3	78	H H J K Q Q Q U V X F F
NYM / ICE	Oil (WTI Crude)	WTI	14,323.18	14,822.0	65,356	bbbl	35.12%	35.32%	10,058.4	190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NYM	Oil (#2 Heating)	HO	82,735.08	69,165.06	1,855	gal	5.76%	4.68%	1,332.1	190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NYM	Oil (RBOB)	RB	19,369.38	66,013.97	1,889	gal	1.37%	4.55%	1,294.5	190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ICE - UK ⁴	Oil (Brent Crude)	BRT	5,852.833	5,373.649	66,559	tbl	14.62%	13.04%	3,713.8	190	H J K M N Q U V X Z F G
ICE - UK	Oil (Gasoil)	GO	231.3952	216.2461	577.542	MT	5.01%	4.55%	1,296.8	190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NYM / ICE	Natural Gas	NG	28,946.93	28,870.6	7,102	MMBtu	7.71%	7.48%	4,031.7	360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LME	Aluminum (High Gd. Prim.)	IA	33,183.6	34,922	2742.167	MT	3.41%	3.49%	2,705.6	517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LME	Copper - Grade A	IC	15.18	15.46	7112.208	MT	4.05%	4.01%	3,562.5	592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LME	Standard Lead	IL	6.594	6.752	2093.208	MT	0.52%	0.52%	229.9	297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LME	Primary Nickel	IN	1.152	1.20	37539.583	MT	1.62%	1.64%	803.1	326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LME	Zinc (Special High Grade)	IZ	9,302	9,672	3665.208	MT	1.28%	1.29%	1,069.6	552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CMX	Gold	GC	83,14184	81,5343	655,300	oz	2.04%	1.95%	1,232.4	422	G J J M M Q Q Z Z Z Z G
CMX	Silver	SI	584,5006	605,7201	13,073	oz	0.29%	0.29%	363.9	840	H H K K N N U U Z Z Z H

依上表，以 CMX(Comex)的黃金期貨(GC)為例，在 2008 年 1 月份，指數使用 G8(2008 年 2 月到期)合約計算指數報酬率，2008 年 2~3 月份，指數使用 J8(2008 年 4 月到期)合約計算指數報酬率，2008 年 4~5 月，指數使用 M8(2008 年 6 月到期)合約計算指數報酬率，依此類推。G、J、M、Q、Z 為期貨合約到期月份之代碼，分別代表 2 月、4 月、6 月、8 月、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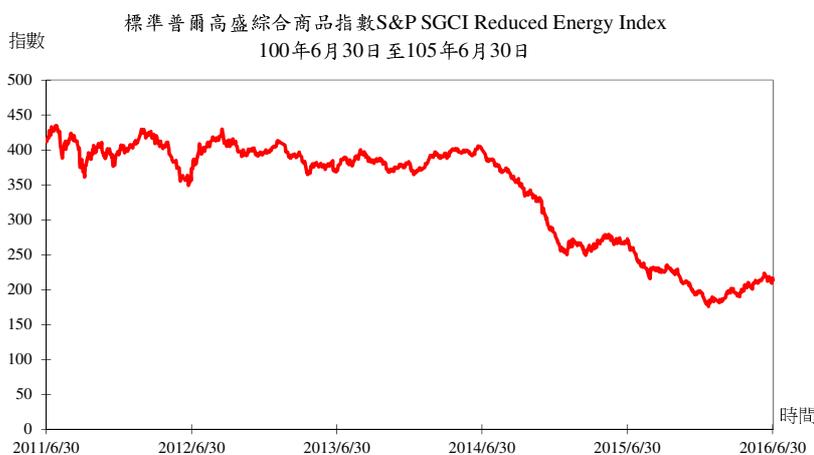
當下個月持有的合約與本月不同時，就需要在第五至第九個營業日進行轉倉。如 1 月第 5 至第 9 個營業日，G8 合約依序每天 20%轉倉至 J8，4 月第五至第九個營業日，J8 合約依序每天 20%轉倉至 M8，依此類推。

7. 指數計價貨幣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主要以美元進行即時計算和發布，此外也編製了歐元及日圓的外匯避險指數。

8. 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之指數走勢圖、報酬及波動度

(1) 指數走勢圖：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Bloomberg，元大投信整理

(2) 年化報酬率

項目\期間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年化報酬率(%)	-21.47	-16.60	-12.40

年化報酬率計算方式為 $[(\text{期末價格}-\text{期初價格})/\text{期初價格}]^{(1/\text{年數})}-1$ 。

(3) 年化波動度

項目\期間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年化波動度(%)	19.99	16.40	16.51

年化波動度為採樣期間的報酬率資料所計算出之標準差再乘上 $(256)^{0.5}$ 。

(二) 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表現的回報，期貨信託公司以「完全複製法」及「最佳化方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成分商品轉倉及異動訊息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商品轉倉及異動資訊，期貨信託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相關資訊專業人員以及訊息系統，從 S&P 每日指數資訊檔及技術通告、Bloomberg、路透社等資訊來源獲得成分股轉倉及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作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之依據。

(2)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期貨信託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並在最佳化的考量下，配置基金投資組合。

3. 投資組合之抽樣方式：

(1) 完全複製法

期貨信託公司操作本基金以「完全複製法」作為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成分的權重，作為本基金成分的縮影。

(2) 最佳化方法

預期不同到期日之同一成分商品合約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能達到較佳收益時，期貨信託公司得以將投資組合之部分比例選擇此類投資標的進行投資，以追求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三)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TrackingDifference}_t = \frac{\text{NAV}_t}{\text{NAV}_{t-1}} - \frac{\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t}{\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t-1}} = \text{TD}_t$$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基金達到與指數一致的投資報酬。

伍、風險因素

-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即可，故其具有高槓桿特性，高槓桿可使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將使得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另外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二、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商品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組合，由於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商品相關期貨交易契約或有價證券，商品市場是一個全球市場，頗受經濟變動之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價格將受到全球經濟形勢、市場供需基本面等多種複雜因素的共同影響，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
 - (一)本基金以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或有價證券。
 - (二)常態之情況下，指數成分所選定之各商品期貨合約，主要為近月之期貨合約，不論在成交量及未平倉量上均非常足夠因應本基金之交易，並不影響市場價格。舉例來說，依據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期貨及指數成分資料計算，若於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20 億元情況下，需買進 268 口 9 月紐約輕原油期貨合約，市值約 18,612,600 美金，佔基金總資產淨值 29.86%，約相當於指數成分權重 29.71%。而 2009 年 7 月 31 日 9 月紐約輕原油期貨合約之成交量為 400,836 口，未平倉量為 319,255 口，故在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亦足夠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特殊原因，仍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 (三)惟期貨信託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透過對於流動性部位之額度與比例進行適當的管理，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必需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以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央行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匯率變動過大時，亦有可能對追蹤偏離度造成影響。
-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較不易受單一地區或國家影響，但投資區域間之政經情勢及法規變動及未來發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

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七、市場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依照指數成分買進市值約當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商品期貨、商品 ETF 或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若指數之標的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下跌，本基金亦將有損失之情況，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之市場風險在於當商品市場下跌時，導致基金產生之損失。另外由於期貨使用保證金交易，亦可能產生追蹤差異擴大，其原因為：1.期貨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2.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尋求替代標的所造成。3.若依該標的權重所算出需投資的期貨口數與實際上投資期貨口數之些微差異所造成。4.申贖的影響。5.額外費用的影響。6.其他原因：諸如特殊的交易制度所造成。為避免超額損失及追蹤偏離度擴大，故將其市值控制在合於法令與本公司投資產品中心準則之規定範圍內。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本基金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無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指數型基金特有之風險：

- 1.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如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機構費用)、基金週轉的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2.基金經理人缺乏主動式投資操作權以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指數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因此當市場發生變化時，基金表現將和標的指數走勢一致，不會產生不一致的情形。
- 3.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指數型基金的投資績效將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指數型基金的價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 4.指數編製公司與期貨信託公司終止授權合約之風險。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二)投資商品指數基金特定之風險：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下：

- 1.Rebalance 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
- 2.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尋求替代標的所造成
- 3.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所造成。
- 4.申贖的影響。
- 5.額外費用的影響。
- 6.國外交易所較特殊的交易制度，如 LME 雖為集中市場交易所，但較類似外匯之 OTC 交易採詢價之方式進行，買賣間價差較其他期貨商品大。

7.其他。

(三)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四)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證券的風險。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設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六)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由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推出初期，台灣市場對於此商品熟悉程度不足，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再投資風險較高，因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一來，投資人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十一、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無。

十三、其他風險：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

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期貨信託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風險預告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百分之零點捌(0.8%)。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

加具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期貨信託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2.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3.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但如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以本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時，於該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代

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本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上述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及受益人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件一)

【附件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壹點貳參(1.23%)，已包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服務費用(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	\$123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貳(0.22%)，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2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損益兩平預估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百分之零點捌(0.8%)。	\$80
指數授權費 (註一)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US\$15,000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小年費於基金成立時給付，之後每年度給付乙次。	\$4.95
買回費	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期貨信託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2.如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本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時，於該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5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10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289.95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2.89%

(註一)：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33元兌換1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1億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10億元，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4.95元。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1億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10億元，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10元。

(註三)：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3. 終止信託契約。
4.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5.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更換標的指數者，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7.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4)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二)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5.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期貨信託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 本基金每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營業日。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標準普爾公司網站(<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

布在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www.yuantaetfs.com/>)。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105 年 6 月 30 日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10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交易所名稱或店頭交易之所在國		金額	比率 (%)	
衍生性商品	個股期貨或選擇權				
	小計				
	Bond Futures & Options				
	小計				
	能源期貨或選擇權	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GB	-1.05	-0.59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US	-1.14	-0.64
	小計			-2.19	-1.23
	利率期貨或選擇權				
	小計				
	外匯期貨或選擇權				
	小計				
	金屬期貨或選擇權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US	-0.06	-0.03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GB	1.19	0.67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US	0.51	0.29
		小計			1.63
	農產品期貨或選擇權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US	-3.34	-1.88
		英國洲際交易所	US	0.51	0.28
		堪薩斯市交易所	US	-0.38	-0.21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US	-0.86	-0.48
	小計			-4.07	-2.29
FX Futures & Options					
小計					
指數期貨或選擇權					
小計					
其他					
小計					
現貨	股票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及短票		0.00	0.00	
	銀行存款		96.08	54.05	
	其他資產		86.58	48.71	
其他負債		0.29	0.16		
淨資產總額		177.75	100.00		

註：衍生性商品，依所列分類項下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揭露各交易所或店頭交易所在國、金額及比率。

2. 所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重大交易契約明細						
105年06月30日						
契約名稱 (註一)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 權利金(註二)	公平價值(註三)	占基金淨資產比 例	備註 (註四)
	買/賣方	契約數				
能源期貨契約	買方	47.00	75,463,574.00	73,275,696.00	41.22%	
農產品期貨契約	買方	73.00	73,467,164.00	69,397,504.00	39.04%	
金屬期貨契約	買方	17.00	34,955,640.00	36,699,293.00	20.65%	
金屬期貨契約	賣方	3.00	1,691,423.00	1,801,440.00	1.01%	

註一：「契約名稱」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二：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三：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四：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3.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5.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交易及投資績效：

1.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 度	項 目	淨資產總額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百萬元)	(新臺幣元)
105 年度	105/6/30	178	5.5510
	105/5/31	180	5.5720
	105/4/30	175	5.4630
	105/3/31	143	5.125
	105/2/29	148	4.999
	105/1/31	154	5.055
104 年度	最 高	199	7.196
	最 低	118	5.14
	年 底	145	5.235
103 年度	最 高	191	10.163
	最 低	126	7.266
	年 底	126	7.266
102 年度	最 高	271	10.407
	最 低	179	9.117

年 度	項 目	淨資產總額 (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年 底	186

- 2.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期貨信託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 3.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項目\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9.81
最近六個月	6.04
最近一年	-19.78
最近三年	-40.41
最近五年	-46.71
最近十年	N/A
基金成立日	-44.49

資料來源：Lipper

- 三、最近二年度本期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及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期貨基金資訊觀測站/基金財務報告書】

-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五名之期貨商名稱、委託買賣交易契約數、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期貨商為該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委託期貨商交易契約口數資料								
105年06月30日								
項目	期貨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契約數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期貨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期貨	選擇權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4年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22	0	0	1222	428.32		
01月01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56	0	0	856	130.02		
至								
12月31年								
105年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13	0	0	713	250.38		
01月01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35	0	0	435	64.22		
至								
06月30年								

五、期貨信託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期貨信託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期貨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五)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商品指數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柒、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五)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捌、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玖、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進行傳輸。

-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

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募集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十五、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九、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二十、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二十一、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二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三、本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二十五、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壹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基金庫存資產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壹、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及肆所列三之說明。

壹拾貳、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予分配。

壹拾參、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肆、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五之說明。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由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計算日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並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一)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債券：

1.以計算日之投資標的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代之。

2.前日債券計算價格如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

3.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採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期貨

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

(四)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

以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無法取得結算價格時，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交易對手或獨立評價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壹拾伍、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期貨信託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陸、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期貨信託公司逾三個月仍無法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之標的指數者。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九)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

(十)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期貨信託公司逾三個月仍無法續約或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捌、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保存至少十年。

壹拾玖、受益人名簿

-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三)終止信託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更換標的指數者，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五、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四)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拾壹、通知及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貳拾貳、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3.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寶來全球 ETF 棒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跨國組合型基金。
- 4.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募集成立「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5.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上證 50 基金及中國平衡基金)，分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
- 6.本公司經理之 66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2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1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5358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5367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
- 7.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8.「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由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本公司。
- 9.本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671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
- 10.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1.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2.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4.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5.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7.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8.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19.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貨幣場基金」及「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21.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其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公司、上海辦事處。
- 4.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5.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仟股)	承購股東
101/09/0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101/05/06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2	14	396	1	0	7	420
持有股數(仟股)	173,493	20,082	26,131	4,914	0	2,302	226,923
持股比例	76.46%	8.84%	11.52%	2.17%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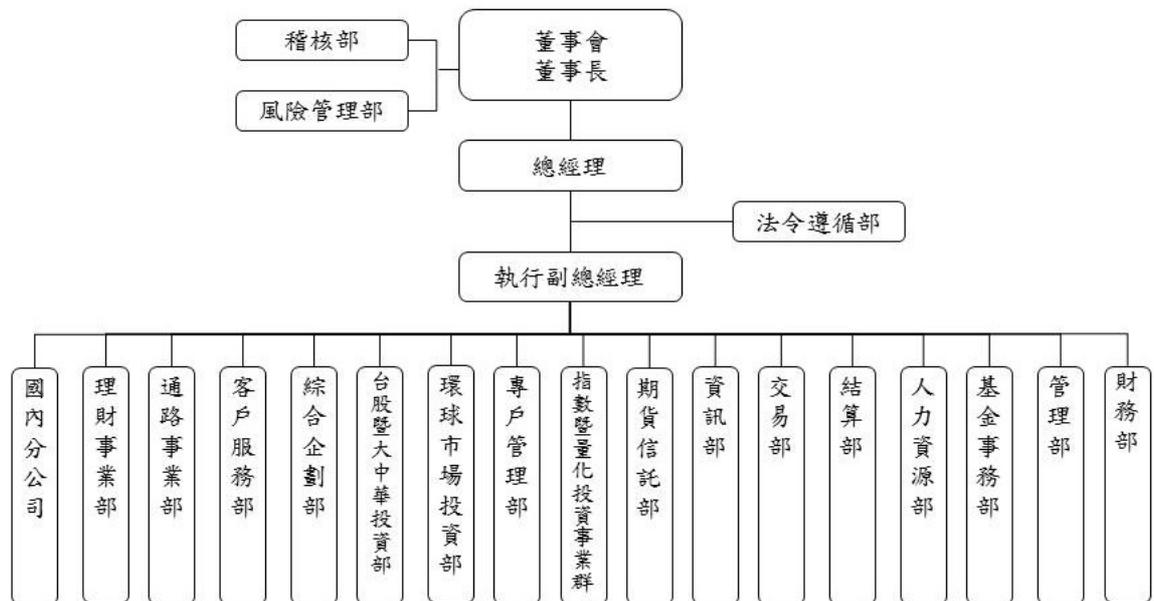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05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72.20%

二、組織系統：期貨信託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300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 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呈報與揭露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業務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台灣及大中華區域及亞洲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
環球市場投資部	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 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指數暨量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投資決策模型之研究與建立 管理技術開發與引進、新產品研發與架構建立 指數暨量化相關軟體引進與後續使用效益評估 ETF 市場投資人教育、借券業務推展 指數暨量化投資技術顧問業務開發
期貨信託部	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 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研究
通路事業部	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之建立與開發 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
理財事業部	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 協助客戶之理財規劃服務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國內分公司	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 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 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
綜合企劃部	公司經營績效建議與追蹤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電子交易業務推展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市場動態之調查 公司網站維護及開發管理、公司形象、企業識別系統 轉投資事業管理
客戶服務部	臨櫃申辦業務 服務客戶申購與贖回需求與各式電話諮詢 直銷客戶基金交易暨相關資訊源服務 通路業務行政作業
交易部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基金之資金調度
結算部	辦理交易交割資料覆核與交割問題處理 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 保管銀行聯繫溝通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 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
基金事務部	執行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資訊部	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訊安全控管 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
管理部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 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人力資源部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期貨信託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劉宗聖	104.07.06	2,589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兼任華潤元大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原名: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 公司之 Commissioner
執行副總經理	張浴澤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黃昭棠	104.07.06	57,552	0.03%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組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定國	105.04.01	2,906	0%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斯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理財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昌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華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仁輝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玉娟	104.07.06	28,77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金融科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交易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 比例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黃大川	105.04.01	16,71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謝偉國	105.04.01	95,457	0.04%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詹美琴	104.07.06	7,913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無
專業副總經理	張圭慧	105.02.15	13,265	0.01%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4.07.06	12,949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湯瑪士學院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林育如	104.10.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吳宗穎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三部協理 英國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惠蘭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協理	譚士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期貨信託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澤誠	104.07.06	15,82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協理	蔡明谷	104.07.06	34,531	0.02%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資訊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MBA	無
協理	陳麗如	104.07.06	14,388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系	無
協理	黃漢昌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電子商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無
資深經理	呂鏡君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結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期貨信託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股數/持比率		
董事長	黃古彬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劉宗聖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浴澤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曹玥卿	105.05.12	108.05.31	163,828	163,828	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元大金融控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72.20%	72.20%	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何念慈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監察人	何立穎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法務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監察人	黃宏全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 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 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 學博士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5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名稱	關係說明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大眾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董事(Commissioner)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經理人職務
炎洲(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炎洲(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
鑫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辰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職務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
心齊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心齊生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大優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優人興業(股)公司之董事職務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中國)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經理人職務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投資方(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法定代表人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期貨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8,200,679.7	1,514,271,378	53.7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67,821,321.2	3,471,021,546	51.1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64,969,128.1	1,059,724,273	16.31
元大績效基金	1994/12/14	19,252,574.9	718,223,657	37.3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116,608,150.1	18,008,635,482	16.12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7,971,672.2	3,578,337,047	40.6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192,500,444.2	1,416,580,931	7.3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778,672,753.2	41,655,050,532	14.99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59,481,563.8	3,156,420,157	12.16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43,373,051.9	1,219,306,568	28.1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57,908,223.0	3,078,117,508	19.49
元大巴菲特基金	2000/8/25	26,767,604.1	638,833,654	23.8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695,074,750.4	20,157,804,982	11.892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2002/4/17	33,441,523.3	602,537,407	18.0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232,500,000.0	80,854,666,427	65.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51,575,335.7	2,815,631,303	18.57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1,988,314.5	889,522,954	14.3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配息型	2005/6/2	208,149,382.1	1,711,193,939	8.2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不配息型	2005/6/2	155,528,230.1	1,751,047,479	11.2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美元	2005/6/2	200.0	63,995	9.91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人民幣	2005/6/2	42,970.9	2,132,153	10.25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8,658,864.3	1,146,761,018	8.91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2006/6/20	76,782,990.2	633,627,910	8.2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 基金	2006/6/27	86,611,287.4	1,026,166,385	11.8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8,500,000.0	459,768,632	24.85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0,566,891.6	903,384,180	9.97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配息 型	2007/1/30	22,996,220.0	187,936,261	8.17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不配 息型	2007/1/30	6,384,454.0	73,459,560	1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	2007/5/17	56,258,829.4	360,304,784	6.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息型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120,877,597.9	955,382,369	7.9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15,488,000.0	438,794,665	28.33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9,124,000.0	394,916,609	20.65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80,154,000.0	1,026,681,870	12.8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8,841,519.2	111,572,970	5.9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90,968,440.4	687,954,598	7.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411,534,000.0	9,370,674,146	22.7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38,521,932.4	620,964,762	16.1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66,456,888.6	1,595,111,980	9.58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2,215.9	9,559,348	9.19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275,646.9	12,679,305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53,631,260.0	744,683,466	13.88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801.0	254,091	9.82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7,777.7	382,850	10.1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784,116,000.0	12,613,404,214	16.0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50,459,046.4	496,081,716	9.83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57,337,006.8	527,046,100	9.19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不配息型	2010/2/3	12,001,749.4	133,162,066	11.1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配息型	2010/2/3	5,990,074.3	66,172,257	11.05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134,456,090.8	662,609,218	4.928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23,803,350.6	205,891,787	8.65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8,348,516.1	343,464,433	8.956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35,888,403.3	941,695,994	6.9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7,446,000.0	310,510,034	11.31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A)-不配息型	2011/3/17	11,574,055.3	94,087,806	8.1292
元大全球國富債券基金(B)-配息型	2011/3/17	23,079,372.1	135,774,235	5.88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9,218,000.0	282,320,751	30.63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2011/9/15	47,204,376.3	493,347,517	10.45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2011/12/1	35,006,058.9	390,045,102	11.1422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188,778,000.0	4,784,985,828	25.3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77,183,592.8	1,027,768,894	13.3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8,342,657.7	111,399,739	2.76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59,943,887.8	1,512,096,628	9.4539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33,323,769.5	278,324,379	8.352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42,229,970.4	439,027,165	10.396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3,201,997.2	161,914,849	10.448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2,095,450.6	101,862,239	10.044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41,280,264.5	3,625,270,213	10.622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10,951,147.0	563,872,383	10.638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24,084,000.0	2,523,734,896	20.34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904,149,000.0	53,073,563,836	18.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22,802,330.8	2,224,893,724	9.9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259,426.9	264,141,445	10.3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83,606,000.0	20,872,154,868	11.0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18,948,000.0	363,463,044	19.1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104,933,868.3	984,081,652	9.3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36,273,153.8	330,947,325	9.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1,083,759.2	307,014,200	8.77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96,398,121.2	1,091,526,803	11.32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33,475,175.3	370,169,384	11.05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350,277.0	126,725,586	11.205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2,023,867.1	114,391,207	11.678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5,985,000.0	926,770,307	20.1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7,416,000.0	359,344,734	20.6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7,688,000.0	3,756,369,483	19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6/3/10	71,461,314.9	723,308,798	10.121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6/3/10	9,433,188.7	95,478,572	10.1216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6/3/10	901,442.2	301,333,067	10.353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6/3/10	259,419.9	86,718,714	10.353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19,911,025.7	1,176,042,360	9.807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3,714,883.7	1,200,506,934	10.009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21,031,000.0	419,601,203	19.9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9,925,000.0	592,729,988	19.8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32,019,069.5	177,751,912	5.551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40,561,062.9	330,770,396	8.15
元大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2010/9/7	36,117,155.6	452,966,194	12.541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0,014,000.0	866,894,176	21.6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	2015/8/27	338,821,000.0	6,426,546,013	18.9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型期貨信託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期貨基金資訊觀測站/期貨事業資訊/財務報告書】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 105/06/30 止，本公司訴訟如下：

(二)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8003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02-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02-2562-939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92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2546-67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2 樓、4 樓、7 樓至 10 樓、12 樓及 170 號地下 1 樓、1 樓、2 樓、4 樓、7 樓、9 樓、10 樓、12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2、16、17、18 樓	02-8722-5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02-8178-301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4、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及335號6樓、19樓、20樓、21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3	02-2756-0707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5樓、6樓	02-2717-1339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1樓及11樓之1、之2、之3、之4、12樓及12樓之1、之2	02-2717-600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	02-2700-2888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8樓	02-2381-17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號4樓之2	07-33845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公司

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 古 彬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武田



簽章

總經理：劉宗聖



簽章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期貨信託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等相關規章，做為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期貨信託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

1.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3.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未支領董監酬勞、車馬費等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構表標準表給付合理薪資。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截至105年6月30日，已有2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2位董事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

八、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三)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1)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2)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1)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九、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yuantafunds.com>。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1.本公司股東結構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概况】之【股權分散情形】所載內容。 2.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太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董事5至9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p> <p>2.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無設置獨立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揭露以下：</p> <p>(1)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金控要求自99年1月揭露)、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p> <p>(2)公司網站揭露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等資訊。</p>	無太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六、公司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5月訂定(100年4月21日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不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意見。</p> <p>(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會另定之：

(一)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二)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1.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2.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

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七)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八) 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

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九）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十）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十一) 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二) 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十三)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五)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十七) 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

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台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者，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 第三款	期貨信託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三款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			新增本條文,其後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款	的指數並授權期貨信託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型期貨基金,故增列指數提供者定義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三十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型期貨基金,故增列標的指數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型期貨基金,故增列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	第一項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明訂本基金之基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期貨信託基金。	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u>(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伍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單位</u> 。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u>(首次募集者，為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	本基金為本公司首次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 <u>匯入</u> 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第六項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制式契約錯字訂正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u>進入</u>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u>至</u>成立日(不含當日)<u>止</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u>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明訂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u>四十五</u>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伍億</u>元整。</p>	第一項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u>三十</u>天(首次募集者，為<u>四十五</u>天內)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u>受託保管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p>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商品指數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型期貨基金，故增列之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四項	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	第十四項	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募集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p>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募集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p>	
第二十五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五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u>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基金庫存資產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u>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新增本條文，其後條款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期貨基金，故增列指數授權契約條款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標準普爾高盛綜合商品指數(S&P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係由標準普爾公司(S&P: Standard & Poor's)(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亦即指數授權主契約(MASTER INDEX 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約(ORDER SCHEDULE)〕,授權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約所定目的範圍內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件A(EXHIBIT A)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任何指數授權主契約及其附約條文若有不一致之處,以附約為準。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US\$15,000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最小年費於基金成立時給付,之後每年度給付乙次;另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比例計算)超過最小年費部份,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彭博社季底新臺幣兌美金之報價為依據(Bloomberg Ticker: USDTWD Currency)。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提供者得變更指數授權費,並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通知後次年附約續約日起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時,得於附約屆滿前三十日通知於屆滿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日終止附約，即不展延契約。</u>			
第一項 第五款	<u>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u>			同上
第一項 第六款	<u>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除指數授權契約於效期屆滿(含續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主契約第三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主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同上
第二項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			同上
第二項 第一款	<u>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同上
第二項 第二款	<u>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20%(含)/年者。</u>			同上
第二項 第三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同上
第二項 第四款	<u>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但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			同上
第三項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同上
第四項	<u>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u>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會將授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會與新指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約中另議。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會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會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會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會運用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會運用於（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明訂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項所稱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u> 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並配合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新增
第一項第二款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除第1目外之有價證券：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主體之有價證券，主要包含美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日本、澳洲、新加坡、香港、盧森堡及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 第三款</p>	<p>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 (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 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投資組合時，或(2)預期不同到期日之同一成分商品合約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可能達到較佳收益時，期貨信託公司得以將投資組合之部分比例選擇此類投資標的進行投資，以追求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同上</p>
<p>第一項 第四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p>	<p>第一項 第一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p>	<p>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正之</p>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低於法令規定之下限。		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正之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四十五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於期貨信託公司公告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營業日起，至因本基金清算、解散不再追蹤標的指數止，承作於以追蹤標的指數為目的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櫃期貨信託基金，其總契約價值或市值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之
第一項第七款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操作，訂定特殊情形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新增本條文；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操作，訂定特殊情形
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中涵蓋指數成分商品權重計算，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第一項 第八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第二項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u>但</u>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同上
第七項 第二款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七項 第二款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 <u>本期貨信託</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 <u>本期貨信託</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項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	第八項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	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第十項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項	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增列本基金從事外匯交易相關規定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第一目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新增本條文；並配合投資標的新增之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第二目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同上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第三目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同上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第四目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同上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第五目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同上
第十一項 第十一款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目	以上；			
第十一項 第三十一款 第二目	<p>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日本店頭市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a)經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c)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第十一項 第三十一款 第二目</p> <p>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a) 經 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c)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正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第一項</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如不分配收益適用)</p> <p>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p>	<p>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p>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 </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 <u> </u> 期前公告。	同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酬		之報酬	
第一項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參(1.23%)</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前述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已包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服務費用，其費用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貳(0.22%)</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u> 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六個月，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p>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p>	酌做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八項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四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u>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期貨基金，故增列之
第一項 第五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由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計算日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並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u>			新增本條文，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時間
第四項 第一款	<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u>			新增本條文，依據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二款	債券：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	以計算日之投資標的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代之。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	前日債券計算價格如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所最先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公司依序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採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			同上
第四項第四款	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 以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無法取得結算價格時，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			同上
第四項第五款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同上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交易對手或獨立評價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即元以下小數點 <u>第三</u> 位)，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 <u>第二</u> 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作業實務需要，修改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期貨信託公司逾三個月仍無法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之標的指數者。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新增本條文，本基金為指數期貨基金，故增列之
第一項第九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u>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期貨信託公司逾三個月仍無法續約或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 <u>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u>	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第三項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第六款	<u>更換標的指數者，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期貨基金，故增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_____（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採新臺幣計價，故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取得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最近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 <u>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u> 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項次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項次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四項	<u>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u>	刪除本條文，已合併於前項規範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刪除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第六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本條文，其後款項隨之調整；本基金為指數期貨基金，故增列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正

封底

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 吉 彬

